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监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—关于对抗治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17]81号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你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鸣志电器”）监事，分别于2017年6月5日、6月12日、6月23日和7月17日买入鸣志电器股票4300股、10700股、8900股和6900股，分别于2017年6月7日、6月15日、6月26日和7月26日卖出鸣志电器股票4300股、10700股、8900股和6900股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，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07日